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的 情况说明

根据《舞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本单位认真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落实，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一、工作部署

针对当前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创建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的大背景下，为确保全县自然资源领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实施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规范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要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高事项自由裁量基准标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起草和制发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舞阳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清单制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等。

二、主要举措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梳理确定了“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应当编

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 10 种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三、排查结果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实施以来，舞阳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柔性监管方式推动市场主体自觉诚信经营，增强合规意识，2021 年以来办理了 0 起轻微违法免予处罚案件，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秩序，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